

坚持创新驱动 奋力冲刺“双过半”

——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掠影

□ 本报记者 刘加龙 通讯员 陈善楼

在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内，自动化生产设备马力全开，工人们各司其职，全力赶制在手订单。一季度，公司实现开票销售同比增长5.69%，顺利完成各项生产目标任务。

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是集综合性铜产品加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自主营销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二季度，公司延续一季度增长势头，在产品创新和设备提升等方面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国投新材料积极与国内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东南大学、南京东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成盐城市光伏焊带技术创新联合体，重点开发光伏焊带新产品，包括市场潜力更大的SMBB焊带，附加值更高的无助剂超软汇流带，高精度异形分股焊带，HJT电池用低熔点焊带等，着力突破关键技术难题，改进工艺流程，优化产品结构，形成发展新优势。

目前，国投新材料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组织机构，现有研究开发人员72人，其中特聘专家12人。企业拥有有效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致力于孵化新材料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在新能源及大健康应用领域的新技术成果符合国家战略方向和盐城国投实业投资方向，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卡脖子问题，拓展新兴市场。

在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的同时，国投新材料



企业外景

进一步加大智能制造投入，不断提高企业的智能制造水平。公司先后建设铜杆、铜丝、铜排并线、焊带一、焊带二和焊带母线六个生产车间，拥有无氧铜杆、裸铜丝、镀锡丝、铜排、并线、光伏焊带生产线60余条，实现各类铜产品年生产3.5万吨。

“创新+智造”已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制胜法宝。当前，国投新材料已经与天合光能、安徽华晟、润阳光伏、常州船缆、江苏源达、青岛悠进等近百家光伏组件、电线电缆规模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美誉度。



产品检查



输入设备运行参数



质检员开展产品质量巡检



产品放线



焊带生产车间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修订条文对照表

(接上期)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忠诚党和国家大政，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明材料；
(三)包庇同案人员；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五)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明材料；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五)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完待续) (北京西路瞭望)